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明旭

籍設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新竹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62號；113年度執字第164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明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明旭因犯妨害自由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

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因犯傷害及恐嚇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6日，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又在112年12月6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意見回覆表附卷可佐。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分為傷害及恐嚇、罪質不同，其於112年6月24日、30日犯罪，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傷害	恐嚇	
宣告刑	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2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670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01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155號	113年度簡字第44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0日	113年9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6日	113年10月16日	
備註		已執畢		